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君禾股份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79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20,620.2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4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项目实施主体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和四方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年产375万台水泵项目	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3,396.40	21,000.00
合计		63,396.40	21,000.00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50万台水泵生产能力，一期建设总投资46,919.0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一期项目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止，公司实际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4,226.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375 万台水泵项目	63,396.40	21,000.00	4,226.81	4,226.81
合计	63,396.40	21,000.00	4,226.81	4,226.8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06 号）。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226.8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226.81 万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君禾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一
陈一

何继兵
何继兵



2020年3月30日